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3破261号之二

申请人：昆山卿宇翎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3EUPHXM，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金浦商苑 31 号。

法定代表人：程宇。

本院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裁定受理昆山卿宇翎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卿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卿宇翎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2023 年 10 月 28 日，昆山卿宇翎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债务人已经与债权人自行达成协议，故申请本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报告及债务人的提交材料，经过管理人审核，共有王丽与高春艳 2 家债权人，债权合计金额为 14166 元。现债务人卿宇公司已和全部债权人自行达成和解，并且已签订《和解协议》，且卿宇公司已经将相关款项支付完毕。故卿宇公司及管理人请求裁定认可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并申请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本案中，债务人卿宇公司与债

权人江苏华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昆山卿宇翎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债权人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

二、终结昆山卿宇翎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磊

